



东莞市清溪镇监察室 2019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架构

东莞市清溪镇监察室无内设股室和派出机构。

二、 主要职能

- 1、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
- 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决定在基层的执行情况；
- 3、协助镇党委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4、在镇行政区域内，开展党员干部反腐倡廉教育；
- 5、对党员干部行使权力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
- 6、受理群众信访举报，调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行政监察对象违纪案件；
- 7、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 8、指导所辖纪检组织的工作、行政监察工作和村务监督机构的工作；
- 9、履行审计职责，维护国家财经法规和正常的财经秩序；
- 10、负责镇财政专项资金审计、预算执行审计、部门单位的决算审计；
- 11、负责镇所属部门、企业财务收支审计，镇所属部门单位领导的经济责任审计；
- 12、负责农村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村小组的财务收支



审计;

13、承办上级纪检监察和审计机关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人员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监察室共有在编人员 3 人，编外人员 5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19 年度收入预算 246.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6.85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

2019 年预算总支出 246.8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人员和公用经费）191.66 万元，用于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津贴，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公用经费。

2. 一般专项经费支出 55.2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包括：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经费、预防职务犯罪活动经费、治理商业贿赂工作经费、纪检干部培训经费、村（居）述职述廉和民主评议工作、开展廉政文化系列活动、明察暗访工作、办案专项费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



附表：2019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计	246.86
一	基本支出	191.66
2011101	行政运行（人员工资等）	191.66
二	一般专项支出	55.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2

注：上表按《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编制，细化到“项”。



东莞市清溪镇监察室 2019 年“三公”预算 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0.6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019 年计划出国组团数 0 个，0 人次；计划出境组团数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用	0.6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费用	0	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现有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公务用车购置	0	2019 年计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有特种车的请补充说明）。



2019年基本支出经济科目分类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类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备注
301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24	
	02	基本工资	39	
	03	津贴补贴	75.81	
	06	奖金		
	07	伙食补助费	1.6	
	08	绩效工资		
	0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	
	10	职业年金缴费	3.54	
	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	
	14	住房公积金	13.53	
	99	医疗费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6	
	01	办公费	7.06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6	电费		
	07	邮电费	0.5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1.5	
	16	培训费	2	
	17	公务接待费	0.6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27	委托业务费	0.5	
	28	工会经费		
	29	福利费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	其他交通费用	1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	
303		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76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76	
310		资本性支出	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09	土地补偿		
	10	安置补助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12	拆迁补偿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22	无形资产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99		其他支出	0	
	06	赠与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99	其他支出		